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润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和联席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针对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事项,出具本核查报告。

根据中交资本出具的认购函并经核查,中交资本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中交资本2021年审计报告,中交资本的流动资产以覆盖其参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金额。同时,根据中交资本出具的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其使用的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润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和联席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针对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事项,出具本核查报告。

根据中交资本出具的认购函并经核查,中交资本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中交资本2021年审计报告,中交资本的流动资产以覆盖其参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金额。同时,根据中交资本出具的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其使用的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委托,作为中信证券主承销商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科润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机构和联席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针对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委托,作为中信证券主承销商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科润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机构和联席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针对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